

《會計審計法規》

試題評析

今年會審法規試題共分兩大部分。第一大部分為申論題，計有二題，第一題為預算法的題目，第二題則為審計法的題目；以上兩題均屬記誦性題目，熟讀法規的考生，應可拿到高分。至第二大部分則為測驗題，計有25小題，較偏重於預算法及會計法，且大部分的問題均不難，觀念清楚及能融會貫通的考生，應可從容作答。綜上，今年會審法規試題，熟記條文、觀念清楚及融會貫通的考生，應可拿到80分以上，至一般考生亦可在60至80分之間。

甲、申論題部分

一、去年莫拉克颱風造成慘重災情，重建經費龐大，立法院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將重建特別預算規模訂在一千兩百億元，並全數以舉債支應。請問：

(一)提出特別預算之情事為何？(8分)

(二)特別預算有何動支規定？(4分)

(三)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總預算之規定，請敘述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之程序、限制與審議重點？(13分)

答：

(一)提出特別預算的情事：

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 (1)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 (2)國家經濟上重大變故。
- (3)重大災變。
- (4)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二)特別預算的動支規定：

依預算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特別預算提出之法定原因如屬前述第(1)款至第(3)款時，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在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支付其一部（亦即所謂的「緊急支出」）。

(三)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之程序、限制與審議重點：

1.審議程序：

(1)聽取報告並質詢：

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院會，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預算法第四十八條）。立法委員得就施政計畫及關於預算上一般重要事項提出質詢。

(2)依三讀程序審議

2.審議限制：

- (1)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憲法第七十條）。
- (2)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預算法第五十一條）。

3.審議重點：

- (1)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預算法第四十九條）。
- (2)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五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預算法第六十七條）。

【參考書目】

王上達編著之99年版《會計審計法規》第1-169頁第二十題及第1-170頁第二十五題。

二、為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政府乃設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亦即所謂的國營事業。這些國營事業必須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請問：

- (一)那些國營事業應經審計機關審核？(9分)
- (二)國營事業財務之審計原則為何？(7分)
- (三)審計機關對國營事業執行審計之方式為何？(9分)

答：

(一)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國營事業：

依審計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其範圍如下：

- 1.政府獨資經營者。
- 2.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其中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3.由前二項之公有營(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二)國營事業財務之審計原則：

審計機關考核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所送業務報告及成本分析報告，除應參考各該主管機關逐級考核各該機關之意見，及審計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公務機關審計事務應注意事項如下外：

- (1)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有關法令。
- (2)各項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
- (3)財產運用有效程度及現金、財務之盤查。
- (4)應收、應付帳款及其他資產、負債之查證核對。
- (5)以上各款應行改進事項。

另依審計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 (1)資產、負債及損益計算之詳實。
- (2)資金之來源及運用。
- (3)重大建設事業及興建效能。
- (4)各項成本、費用及營業收支增減之原因。
- (5)營業盛衰之趨勢。
- (6)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

(三)審計機關對國營事業執行審計之方式

1.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查核

(1)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之營業或事業計畫及預算、暨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送審計機關。其送達期限由該管審計機關定之，其不依限送達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編送者，得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

(2)審計機關對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所送營業或事業計畫及預算、分期實施計畫、收支估計表，應詳為查核，如有錯誤或不當，應通知更正或重編，以為審核會計月報、結算表及年度決算之依據(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

2.會計月報及結算表之審核

(1)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月報及結算表(上期結算編造之會計半年報)，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

(2)審計機關審核結果，均應作成審核報告，如有特殊及重大事項或疑義，應予查詢，必要時得派員就地查核(審計法第五十四條)。

3.派員赴各機關辦理就地審計事務

(1)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得衡酌其內部控制(計畫實施之考核，業務處理之查核，財務收支之審核，財物管理之檢查，事務管理之檢核)實施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審計法第四十一條)。

(2)辦理時，得通知該機關，將各項報表送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有關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審計法第四十二條)。辦理之結果，報由該管審計機關核定之(審計法第四十三條)。

4.固定資產重估價有關記錄之審核

- (1)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照法令（所得稅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為固定資產之重估價時，應將有關記錄，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法第五十三條）。
- (2)各機關固定資產重估價之有關資料，應經審計機關核備後始得列帳，其因特殊情形經審計機關同意先行列帳並計算折舊者，仍應於審計機關審核後調整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
- 5.半年結算之查核
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
- 6.年度決算之審定
(1)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依決算法有關規定，編製附屬單位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審定其決算數額後，應發給審定書（審計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
- (2)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虧，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審計法第五十一條）。

【參考書目】

王上達編著之99年版《會計審計法規》第4-3頁二之(一)、第4-38頁一之(五)與第4-49頁四之(二)及第4-42頁二、以及第4-52頁範例題13。

乙、測驗題部份

- 1 下列何者係屬預算法授權訂定之命令？
C (A)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B)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
 (C)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 (D)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2 下列何者屬於政府經常支出：
D (A)改良資產 (B)增加投資 (C)債務償還 (D)債務利息
- 3 下列何機關(構)或基金之歲入、歲出總額，均應列入總預算？
A (A)經濟部工業局 (B)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
 (C)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D)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 4 各機關若有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之情形，得：
C (A)提出特別預算 (B)提出追加預算 (C)動支第二預備金 (D)補辦預算
- 5 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遇有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依下列何者程序處理：
B (A)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送立法院審議後裁減之 (B)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命令裁減之
 (C)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逕行公告後裁減之 (D)經立法院會議決，由總統公布裁減之
- 6 各機關動支第一預備金應報請下列何機關核定：
D (A)行政院 (B)中央主計機關 (C)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D)上級主管機關
- 7 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之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
D (A)以前年度應收款 (B)以前年度應付款 (C)支出數準備 (D)保留數準備
- 8 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機關單位：
B (A)遵照法令辦理 (B)參照法令辦理 (C)參考法令辦理 (D)自行決定辦理
- 9 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下列何機關之意見：
B (A)總統府 (B)行政院 (C)行政院主計處 (D)財政部

- 10 根據現行會計法規定，下列何項敘述為非？
A (A)行政院主計處自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止發布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係根據會計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B)現行會計法並無普通基金會計制度之明定
 (C)歲入類單位會計報表係該政府總會計之原始憑證
 (D)備查簿係屬會計簿籍之一
- 11 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發布「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壹種，試問下列何項敘述正確？
D (A)本制度已奉行政院主計處正式發布，應屬有效且可實施之會計制度
 (B)本制度係依會計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應屬有效且可實施之會計制度
 (C)本制度係根據會計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主計機關設計頒行之制度，應可立即施行
 (D)本制度係根據會計法修正草案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未合法，應不可實施
- 12 試問現行最新會計法條文係下述何年何月何日公布者？
B (A)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 (B)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 (C)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 (D)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
- 13 台北市國稅局應辦理下述何者之會計事務？
D (A)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 (B)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
 (C)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 (D)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及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
- 14 依會計法規定，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先將所需要之何種項目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其他項目？
C (A)會計簿籍 (B)會計憑證 (C)會計報告 (D)會計科目
- 15 各種會計憑證應自何日起算，至少保存二年？
D (A)會計憑證製作完竣日 (B)行政院編造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日
 (C)審計部編造完成審核報告 (D)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
- 16 非政府機關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誰加編差額解釋表？
B (A)代理政府事務者之會計人員 (B)該政府機關之會計人員
 (C)該政府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會計人員 (D)審計人員
- 17 試指出決算法第 24 條條文內容與下列何一條文內容相似？
D (A)審計法第 67 條 (B)審計法第 65 條 (C)決算法第 23 條 (D)審計法第 68 條
- 18 下列事項，何者不是決算法規定立法院審議總決算審核報告之事項？
C (A)預算之執行 (B)政策之實施 (C)決算審定數 (D)特別事件之救濟
- 19 依決算法規定，國庫之年度出納終結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十五日內分送何機關查核？
B (A)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 (B)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C)中央主計機關及上級機關 (D)財政部及審計機關
- 20 各機關已核定之分配預算，經審計機關發現與法定預算或有關法令不符者，該審計機關應如何處理？
D (A)通知原編造機關重編 (B)通知該機關上級機關修正
 (C)通知財政主管機關修正 (D)通知原編造機關並糾正之
- 21 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何人限期追繳？
B (A)該負責機關之授權代簽人 (B)該負責機關之長官
 (C)該負責機關之主辦出納人員 (D)該負責機關之有過失者
- 22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一定期間內發現有錯誤、遺漏等情事，得為再審查，所稱「決定之日」係指何日？
C (A)發給核准通知之日 (B)發給審定書之日 (C)總決算公布之日 (D)原始憑證開立之日
- 23 各機關簽發支票或給付現金，如經審計部查明有超過核准人員核准數額或誤付債權人者，何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C (A)機關長官及主辦出納人員 (B)主辦會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
 (C)主辦及經辦出納人員 (D)主辦出納及主辦總務人員
- 24 下列何者選項中之法規適用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D (A)預算法及決算法 (B)預算法及會計法 (C)會計法及決算法 (D)會計法及審計法
- 25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下列何項敘述為正確？
C (A)已審查完竣，不得再審查 (B)若發現錯誤，自決定之日起十年之內得為再審查
 (C)若發現詐偽證據，自決定之日起十年之內得為再審查 (D)若發現詐偽證據，可隨時再審查，不受時間限制